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资本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4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武汉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